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艳艳、肖阳、罗希

2024年3月18日